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經 95.8.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95.8.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經 95.9.5 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130558 號函備查

經 101.12.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2.01.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2.2.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23756 號函備查

經 108.03.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04.01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院部學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經本校甄選赴大陸地區姊妹校短期研修之交換生。
- 五、其他方式入學之學生。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轉學(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八十學分為限。
- 二、退學之轉學生及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法令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予抵免，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但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 三、扣除抵免學分數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第四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 三、以原校所修學科抵免本校相同學科者，學分不一致情況，比照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五條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第六條 在本校各學系修習之主副修科目，其學分不得以低年級抵免高年級。不同學系所修習之畢業製作科目，其學分不得相互抵免。
國內外跨校選課，因課程標準不同，經第八條抵免學分之審查程序通過，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七條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轉系生應於轉系當學期；交換生應於回校註冊當學期提出申請，並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成。科目學分經確定抵免並登錄後，不得變更或撤銷。申請時須附成績單等證明文件。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專業科目應由各學系負責初審；通識與校定核心科目應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初審，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教師召開審查會議，或辦理考試，審查通過或

考試及格，准予抵免，初審完畢後由教務處複審。學分抵免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條 抵免後之科目，其原始成績不計入本校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明「抵」字。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院部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